

檔 號：

保存年限：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函

機關地址：11292臺北市陽明山竹子湖路1-20號

聯絡人：林計妙

聯絡電話：02-28613601分機219

電子郵件：A118@mail.ymsnp.gov.tw

傳真電話：02-28624803

受文者：企劃經理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0月2日

發文字號：營陽企字第09860038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會議紀錄暨簽到簿

主旨：檢送本處98年9月24日召開「陽明山國家公園管(一)用地國家公園細部計畫通盤檢討規劃案民眾座談會」會議紀錄1份，並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處98年9月21日營陽企字第0986003720號函辦理。
- 二、有關會議結論一「涉管一用地細部計畫檢討之建議事項」部份，請中國土地經濟學會納入管一用地細計檢討規劃案彙整、檢討。
- 三、會後各里、鄰長、居民或區公所如有任何建議，請隨時書面提供本處參考。

正本：立法委員周守訓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丁守中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薛凌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郭素春國會辦公室、吳碧珠議長、陳建銘議員、莊瑞雄議員、賴素如議員、潘懷宗議員、汪志冰議員、吳思瑤議員、陳政忠議員、林瑞圖議員、陳碧峰議員、臺北市士林區公所、臺北市北投區公所、臺北市士林區陽明里黃裕倉里長、臺北市北投區湖山里吳文華里長、臺北市士林區陽明里謝何榮姑鄰長、臺北市士林區陽明里梁郭美珠鄰長、臺北市士林區陽明里張蕭緞鄰長、臺北市士林區陽明里蔡揚名鄰長、臺北市士林區陽明里何桃鄰長、臺北市士林區陽明里吳玉蘭鄰長、臺北市北投區湖山里余瑋琳鄰長、臺北市北投區湖山里曾春勇鄰長、臺北市北投區湖山里徐開為鄰長、臺北市北投區湖山里薛蔚成鄰長、臺北市北投區湖山里徐月香鄰長、臺北市北投區湖山社區發展協會、詹淑珍女士、林錫欽先生、高正人先生、巫嘉興先生、張兆甫先生、呂承璧先生、中國土地經濟學會陳維斌老師

副本：本處企劃經理課

處長 林永發

出(列)席單位	職稱	簽到處
吳碧珠議長	議長	
陳建銘議員	議員	主任謝春明
莊瑞雄議員	議員	
賴素如議員	議員	
潘懷宗議員	議員	
汪志冰議員	議員	
吳思瑤議員	議員	
陳政忠議員	議員	
林瑞圖議員	議員	主任劉志芬
陳碧峰議員	議員	

出(列)席單位	職稱	簽到處
臺北市士林區公所		
臺北市北投區公所		
臺北市士林區陽明里 黃裕倉里長	里長	黃裕倉
臺北市北投區湖山里 吳文華里長	里長	吳文華
臺北市士林區陽明里		
17 鄰 謝何榮姑鄰長	鄰長	謝何榮姑
18 鄰 梁郭美珠鄰長	鄰長	梁郭美珠
19 鄰 張蕭緞鄰長	鄰長	
20 鄰 蔡揚名鄰長	鄰長	
21 鄰 何 桃鄰長	鄰長	何 桃
22 鄰 吳玉蘭鄰長	鄰長	
23 鄰 熊美玉鄰長	鄰長	
臺北市北投區湖山里		
04 鄰 余瑋琳鄰長	鄰長	
05 鄰 曾春勇鄰長	鄰長	
06 鄰 徐開為鄰長	鄰長	
07 鄰 薛蔚成鄰長	鄰長	
08 鄰 徐月香鄰長	鄰長	

出(列)席單位	職稱	簽到處
臺北市北投區湖山社區發展協會		
		張文孝
		王正中
		林燕鳳
		呂承聲
		宋家真
		朱芳
		徐耀華
		林美菊
		朱榮華
		王嘉興
		呂國祿
		潘世英
		余滿金
		林基昌
		林錫勳
		姚仁杰

出(列)席單位	職稱	簽到處
		唐淑珍
		李陳麗雲
		徐豪德
國際大旅館		辜明宜
		吳利斌
		林千鈺
		陸明詩
		林亮忠
		李廷福
		高以人
		黃明帆
		林錦培
		紀彩鳳
		張兆甫
		呂翽卓
		李國志
		莊震峰
		高城佑

出(列)席單位	職稱	簽到處
詹副處長德樞	副處長	詹德樞
陳秘書昌黎	秘書	陳昌黎
企劃經理課	課長	張順發
中國土地經濟學會		陳維斌
		陳志誠
企劃經理課		林淑娟
		陳智英
		符芳輝

壹、宣布開會

貳、業務（承辦）單位報告：（略）

參、討論摘要

一、詹淑珍女士：

- （一）紗帽路與湖山路一段交界處計畫道路目前為地下道，另旁邊有另一條路連接，該路是否有實際需要，如有是否可修正為道路用地。
- （二）山上房屋老舊、居住品質不良，雖可內部整修，但原有屋頂高度較低者，可否比照臺北市免辦建照之標準，放寬至3公尺高。

二、林處長永發：

- （一）因建議地點之旁邊現有公車調度站，故如變更為道路用地則恐有交通危險，惟建議事項仍納入整體檢討考量。
- （二）國家公園房屋修繕之規定與臺北市政府相同，皆依建築法令之規定。

三、臺北市士林區陽明里黃里長裕倉：陽明里17鄰至23鄰能夠脫離陽明山國家公園管制區。

四、企劃經理課張課長順發：劃入國家公園並非不好，因為以前土地使用計畫未周詳，故希望透過本次計畫檢討，使環境更好，如新園街問題並非劃出國家公園範圍就可解決。

五、林錫欽先生：

- （一）有關位於紗帽路旁（建國街交叉口）陽明湖原為公園預定地，現規劃為管（一）用地，違反原為山泉水洩湖池作用，如遇颱風及大雨排水會有問題（土石流），請三思。
- （二）上述蓮花湖景觀美麗，常為各婚紗拍照的重要地點，如改為住宅用地有違國家公園景色。
- （三）有關上述區域擬改變為停車場或攤販用地產生污水及環境髒亂也有違國家公園規劃（教師中心內有停車場）。

六、林處長永發：

- （一）湖不能填掉，此為第1個原則。
- （二）此區有許多廢棄建物，希望可以整理成公園，機關協調會已與相關單位協調中；醫療部份已與市府衛生局協調中。

- (三)陽明里劃出國家公園，本區問題亦需要有相關單位協調處理才能解決，故如透過本計畫檢討，合理檢討計畫，使環境更為安全，也希望透過機關協調以尋求解決方案。
- (四)本計畫檢討草案出爐後，將再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相關意見都可透過資料所附之管道反應。

七、高正人先生：

- (一)前山公園區的停車場希望利用既有的公家機關的廣場，如中山樓、教師會館、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等的停車場開放使用，儘量不要去影響現有住家的空間。
- (二)公家上班的地方，教師會館、中山樓等的使用率再評估，是否可利用作國家公園的入口遊客中心，導覽室等。
- (三)住家開放修建，配合公園的整體美化，最好政府能補助，公家宿舍應找一個適合的地點新建集中居住。
- (四)都市細部計畫請重新考量。

八、林處長永發：

- (一)本計畫通盤檢討並非將居民趕走，而是希望地盡其利。
- (二)眷舍是否有改建計畫、道路配合調整等事項，以透過機關協調會與相關單位協調中。

九、巫嘉興先生：

- (一)人行步道是用石片材料，天雨路滑而且不平整，老弱婦孺不便於行，希望相關單位能改善，另外無法無障礙通行，且路燈常故障。
- (二)前山公園周邊都是一些鐵皮屋實在不該在國家公園內出現，景觀大打折扣。
- (三)前山公園已變成出租涼椅商人的賺錢公園，所帶來的亂源可想而知，公園內花草太少，且提供遊客休息的椅子太少，所以出租涼椅業者得利。

十、林處長永發：

- (一)本次希望透過檢討，好好改善本區之環境品質。
- (二)前山公園目前仍由市府公燈處管理，而石材屬早期具特色之材質，故修繕受有無材料之因素影響。但相關問題會紀錄並向市府反映。

十一、張兆甫先生：住宅區保安林編訂希望解除。

十二、林處長永發：零星或單獨之土地解除保安林之編訂比較困難，需作好規劃，解編機會較高。有關所提問題將向林務

局反映了解。

- 十三、呂承壁先生：紗帽路 141 巷、湖山路 1 段口的排洪安全，請加強，避免危及房屋的安全及土石流的問題，請協助。
- 十四、臺北市陳建明議員服務處謝主任春明：希望陽管處可將民眾意見彙整後好好納入計畫檢討，千萬不要讓居民權益受損，保障住的安全。
- 十五、臺北市林瑞圖議員服務處劉宏基主任：議員非常關心容積等問題並且努力多年，如有相關問題皆可洽本服務處。

肆、結論

一、有關各與會人員所提建議事項，處理方式如下：

(一)涉管一用地細部計畫檢討之建議事項：

紗帽路與湖山路一段交界之巷道改劃計畫道路(詹淑珍女士)、停車場用地劃設(高正人先生)、各機關土地使用(高正人先生)、現有住宅整建(高正人先生)等建議事項，本處將納入「陽明山國家公園管(一)用地國家公園細部計畫通盤檢討規劃案」作整體通盤考量。

(二)涉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 3 次通盤檢討之建議事項：

陽明里劃出國家公園範圍(黃裕倉里長)之建議事項，本處將納入「陽明山國家公園第 3 次通盤檢討先期規劃」相關研究案，請專家學者確實檢討。

(三)涉及其他單位權責之建議事項：

陽明公園人行步道修繕(巫嘉興先生)、前山公園周邊鐵皮屋破壞景觀(巫嘉興先生)、前山公園維護管理(巫嘉興先生)、住宅區保安林解編(張兆甫先生)、紗帽路 141 巷與湖山路 1 段口排洪安全(呂承壁先生)等建議事項，本處將轉請相關單位卓處。

(四)無涉管一用地細部計畫檢討之建議事項：

1. 老舊房屋修繕免辦建照並放寬至 3 公尺(詹淑珍女士)：
 - (1)有關房屋修繕之建照申請係依建築法之規定，臺北市與國家公園適用之法令相同。
 - (2)經查，依據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 2 次通盤檢討規定，管一用地住宅用地之允許使用項目之一為「獨立或雙併住宅」，建蔽率不得超過 30%、建築高度不超過 2 層或簷高 7 公尺，故應無放寬至 3 公尺之問題。

2. 紗帽路旁(建國街交叉口)陽明湖勿規劃為住宅區、停車場或攤販用地(林錫欽先生)：經查，依據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 2 次通盤檢討規定，陽明湖所座落之土地目前屬管一用地之公園用地，依該區現有之特色與功能，仍將維持其公園用地之土地使用分區，未來將不建議作變更。

二、有關會議結論一「涉管一用地細部計畫檢討之建議事項」部份，請中國土地經濟學會納入管一用地細計檢討規劃案彙整、檢討。

三、會後各里、鄰長、居民或區公所如有任何建議，請隨時書面提供管理處參考。

伍、散會（21 時整）